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8樓

電話：(03)57876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八
(八) 質抵押資產	3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7~3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2~43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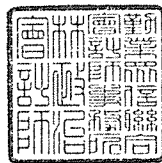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207 仟元及 51,256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53 仟元及 11,988 仟元，皆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53)仟元及(2,510)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7%及 22%。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相關事項，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7,238	17	\$ 106,552	12	\$ 178,793	18	\$ 50,176	6	\$ 44,44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2	-	2,316	-	3,369	-	31,500	3	47,605	5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6,253	1	4,745	-	9,710	1	76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142,236	16	181,961	20	173,912	18	4,181	1	4,71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	114,851	13	118,180	13	102,420	10	3,959	-	2,9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675	-	2,249	-	592	-	90,577	10	99,705	1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10,478	23	221,330	24	217,751	22	30,880	3	32,0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3,099	1	12,643	1	14,356	2	1,237	-	1,4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8,202	71	649,976	70	700,903	71	35,419	4	35,971	4
	非流動資產							67,556	7	69,516	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870	1	4,750	-	5,372	-	158,113	17	169,221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232,843	25	236,295	26	245,836	25	209,206	23	209,206	2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5,039	1	6,403	1	6,590	1	709,206	78	709,206	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857	-	1,906	-	3,391	-	49,419	5	49,41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12,696	1	14,444	2	19,751	2	7,957	1	7,9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9,800	1	9,800	1	9,800	1	(10,777)	(1)	(14,3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8,105	29	273,598	30	290,740	29	(2,820)	(1)	(6,361)	(1)
	資產總計	\$ 916,307	100	\$ 923,574	100	\$ 991,643	100	\$ 916,307	100	\$ 923,574	100
	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九)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存入保證金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種調整)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其他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何慶琦



經理人：葉茂林



董事長：葉茂林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30,851	100	\$ 122,7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67,482</u>	<u>52</u>	<u>68,281</u>	<u>56</u>
5950	營業毛利	<u>63,369</u>	<u>48</u>	<u>54,511</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62	8	13,544	11
6200	管理費用	12,968	10	14,57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94</u>	<u>24</u>	<u>35,860</u>	<u>2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324</u>	<u>42</u>	<u>63,980</u>	<u>5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045</u>	<u>6</u>	(<u>9,46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647	1	7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2)	(3)	(1,995)	(2)
7050	財務成本	(<u>166</u>)	-	(<u>20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41</u>)	(<u>2</u>)	(<u>1,4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4,604	4	(10,942)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831</u>)	(<u>1</u>)	<u>1,648</u>	<u>2</u>
8200	本期淨利（損）	<u>3,773</u>	<u>3</u>	(<u>9,29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48)	(1)	(\$ 2,29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6	1	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68	-	(2,2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41</u>	<u>3</u>	<u>(\$ 11,515)</u>	<u>(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41	3	(\$ 8,81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	-	(475)	(1)
8600		<u>\$ 3,773</u>	<u>3</u>	<u>(\$ 9,29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40	3	(\$ 10,95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	-	(563)	-
8700		<u>\$ 3,841</u>	<u>3</u>	<u>(\$ 11,515)</u>	<u>(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05</u>		<u>(\$ 0.12)</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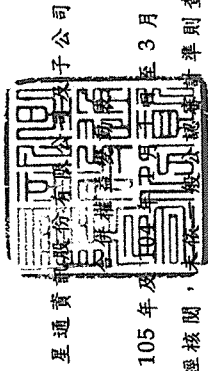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額	額	積	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70,921	\$ 709,206	\$ 49,419	\$ 6,723	\$ 12,834	\$ 3,762	\$ 620	\$ 782,564	\$ 6,315	\$ 788,879							
D1	-	-	-	-	(8,819)	-	-	(8,819)	(475)	(9,294)							
D3	-	-	-	-	-	(2,208)	75	(2,133)	(88)	(2,221)							
D5	-	-	-	-	(8,819)	(2,208)	75	(10,952)	(563)	(11,515)							
Z1	70,921	\$ 709,206	\$ 49,419	\$ 6,723	\$ 4,015	\$ 1,554	\$ 695	\$ 771,612	\$ 5,752	\$ 777,364							
A1	70,921	\$ 709,206	\$ 49,419	\$ 7,957	\$ 14,318	\$ 159	\$ 62	\$ 752,485	\$ 1,868	\$ 754,353							
D1	-	-	-	-	3,541	-	-	3,541	232	3,773							
D3	-	-	-	-	-	(1,017)	1,116	99	(31)	68							
D5	-	-	-	-	3,541	(1,017)	1,116	3,640	201	3,841							
Z1	70,921	\$ 709,206	\$ 49,419	\$ 7,957	\$ 10,777	\$ 858	\$ 1,178	\$ 756,125	\$ 2,069	\$ 758,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604	(\$ 10,94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4	3,970
A20200	攤銷費用	1,405	617
A20900	財務成本	166	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01)	(72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2)	(3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515)	3,2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6)	(3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48	6,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4	(18)
A31200	存 貨	9,844	(13,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6)	(4,084)
A32150	應付帳款	5,343	(1,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103)	(16,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6	3,2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2)	(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75	(30,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	(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86</u>	<u>(30,5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00	5,35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04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39,7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7)	(\$ 3,5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8	4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	(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1	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404</u>	<u>(19,8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6)	(2,0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2)	3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8)</u>	<u>(1,6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54</u>	<u>(6,66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686	(58,8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552</u>	<u>237,5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238</u>	<u>\$ 178,7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係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公司)係於 80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從事於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字幕電話及其組件、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星通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星通公司及由星通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本公司」) 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係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

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5	\$ 657	\$ 3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613	78,895	75,03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47,200</u>	<u>27,000</u>	<u>103,362</u>
	<u>\$ 157,238</u>	<u>\$ 106,552</u>	<u>\$ 178,7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80%	0.05%~0.87%	0.02%~0.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u>\$ 2,372</u>	<u>\$ 2,316</u>	<u>\$ 3,36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6,253</u>	<u>\$ 4,745</u>	<u>\$ 9,71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5,870</u>	<u>\$ 4,750</u>	<u>\$ 5,372</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u>\$ 142,236</u>	<u>\$ 181,961</u>	<u>\$ 173,91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10%~1.35%	0.10%~1.35%	0.10%~1.3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26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44,000	148,137	128,515
減：備抵呆帳	(29,149)	(29,983)	(26,095)
	<u>114,851</u>	<u>118,154</u>	<u>102,420</u>
	<u>\$ 114,851</u>	<u>\$ 118,180</u>	<u>\$ 102,420</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675	\$ 2,249	\$ 592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在 6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75,151	\$ 88,692	\$ -
60 天以下	37,380	27,292	99,929
60 天至 120 天	4,181	4,916	1,161
121 天至 365 天	1,541	1,646	4,039
365 天以上	<u>25,747</u>	<u>25,591</u>	<u>23,386</u>
合 計	<u>\$ 144,000</u>	<u>\$ 148,137</u>	<u>\$ 128,5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天以下	\$ 31,767	\$ 17,361	\$ 13,539
60天至120天	4,181	4,860	1,144
121天至365天	1,456	1,550	1,860
365天以上	<u>2,296</u>	<u>2,350</u>	<u>341</u>
合計	<u>\$ 39,700</u>	<u>\$ 26,121</u>	<u>\$ 16,8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09	\$ 20,808	\$ 26,817
外幣換算差額	<u>-</u>	<u>(722)</u>	<u>(722)</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6,009</u>	<u>\$ 20,086</u>	<u>\$ 26,09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9	\$ 23,974	\$ 29,983
減：本期重分類	-	(745)	(745)
外幣換算差額	<u>-</u>	<u>(89)</u>	<u>(89)</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6,009</u>	<u>\$ 23,140</u>	<u>\$ 29,149</u>

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皆為6,009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成品	\$ 57,049	\$ 47,027	\$ 43,704
在製品	67,863	84,297	91,278
原料	<u>85,566</u>	<u>90,006</u>	<u>82,769</u>
	<u>\$ 210,478</u>	<u>\$ 221,330</u>	<u>\$ 217,751</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7,482仟元及68,281仟元。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呆滯損失1,136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星通公司	Tech-Plan (BVI)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Tech-Plan (BVI) Ltd.	香港景緻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重慶燦通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 發、設計、生產、 加工及製造	100%	100%	100%	—
香港景緻公司	天津祿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 件開發、買賣	75%	75%	75%	—
香港景緻公司	天津互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 件開發、買賣	100%	100%	-	註

註：天津互通公司係於104年12月設立，主要從事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之業務。

Tech-Plan (BVI) Ltd.、香港景緻公司、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重慶燦通公司、天津祿普公司及天津互通公司，因不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建築物	\$ 290,389	\$ 9,463	\$ -	(\$ 270)			\$ 299,582
機器設備	8,617	25	-	(63)			8,579
研發設備	16,651	172	-	-			16,823
運輸設備	6,071	-	-	(45)			6,026
辦公設備	5,223	411	-	(43)			5,591
租賃改良	319	-	-	(6)			313
其他設備	2,193	44	-	(4)			2,233
合計	<u>329,463</u>	<u>\$ 10,115</u>	<u>\$ -</u>	<u>(\$ 431)</u>			<u>339,147</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8,125	\$ 2,239	\$ -	(\$ 129)			70,235
機器設備	6,620	221	-	(56)			6,785
研發設備	6,012	1,035	-	(1)			7,046
運輸設備	3,927	162	-	(35)			4,054
辦公設備	3,444	175	-	(39)			3,580
租賃改良	319	-	-	(6)			313
其他設備	1,160	138	-	-			1,298
合計	<u>89,607</u>	<u>\$ 3,970</u>	<u>\$ -</u>	<u>(\$ 266)</u>			<u>93,311</u>
淨額	<u>\$ 239,856</u>						<u>\$ 245,836</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297,140	\$ -	\$ -	(\$ 226)	\$ 296,914
機 器 設 備		8,546	417	(2,542)	(18)	6,403
研 發 設 備		18,722	133	-	-	18,855
運 輸 設 備		4,630	-	-	(24)	4,606
辦 公 設 備		6,526	539	(629)	(35)	6,401
其 他 設 備		2,305	48	-	-	2,353
合 計		<u>337,869</u>	<u>\$ 1,137</u>	<u>(\$ 3,171)</u>	<u>(\$ 303)</u>	<u>335,532</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74,968	\$ 2,350	\$ -	(\$ 103)	77,215
機 器 設 備		7,210	150	(2,269)	(12)	5,079
研 發 設 備		10,273	1,073	-	-	11,346
運 輸 設 備		3,290	161	-	(16)	3,435
辦 公 設 備		4,213	257	(542)	(27)	3,901
其 他 設 備		1,620	93	-	-	1,713
合 計		<u>101,574</u>	<u>\$ 4,084</u>	<u>(\$ 2,811)</u>	<u>(\$ 158)</u>	<u>102,689</u>
淨 額		<u>\$ 236,295</u>				<u>\$ 232,84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建築物	35 至 50 年
內部裝潢	11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研 發 設 備	3 至 4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租 賃 改 良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軟 體		\$ 12,466	\$ 14	(\$ 4)		\$ 12,476
其 他		2,589	-	-		2,589
合 計		<u>15,055</u>	<u>\$ 14</u>	<u>(\$ 4)</u>		<u>15,065</u>
累 計 攤 銷						
軟 體		7,038	\$ 488	(\$ 1)		7,525
其 他		821	129	-		950
合 計		<u>7,859</u>	<u>\$ 617</u>	<u>(\$ 1)</u>		<u>8,475</u>
淨 額		<u>\$ 7,196</u>				<u>\$ 6,590</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軟 體		\$ 22,473	\$ 43	(\$ 4)	\$ 22,512
其 他		<u>6,307</u>	<u>-</u>	<u>-</u>	<u>6,307</u>
合 計		<u>28,780</u>	<u>\$ 43</u>	<u>(\$ 4)</u>	<u>28,819</u>
累 計 攤 銷					
軟 體		18,651	\$ 1,203	(\$ 2)	19,852
其 他		<u>3,726</u>	<u>202</u>	<u>-</u>	<u>3,928</u>
合 計		<u>22,377</u>	<u>\$ 1,405</u>	<u>(\$ 2)</u>	<u>23,780</u>
淨 額		<u>\$ 6,403</u>			<u>\$ 5,039</u>

攤銷費用主係以直線法為基礎按3年計提。

十五、其他資產－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暫付款(一)	\$ 4,398	\$ 5,205	\$ 4,525
預付所得稅	3,032	3,032	-
其他預付費用(二)	2,542	4,298	2,818
預付貨款	-	-	1,567
留抵稅額	1,409	47	3,979
其他(三)	<u>1,545</u>	<u>61</u>	<u>1,467</u>
	<u>\$ 12,926</u>	<u>\$ 12,643</u>	<u>\$ 14,356</u>

(一) 暫付款主係支付標案保證金及員工旅遊借支。

(二) 其他預付費用主係保險費及電腦系統維護費用。

(三) 其他主係信用狀開狀保證金等。

十六、其他資產－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9,800</u>	<u>\$ 9,800</u>	<u>\$ 9,800</u>

十七、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一)	\$ 18,430	\$ 19,120	\$ 21,164
銀行借款(二)	16,631	17,137	18,634
銀行借款(三)	<u>-</u>	<u>530</u>	<u>3,180</u>
	35,061	36,787	42,97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81)</u>	<u>(4,711)</u>	<u>(7,361)</u>
長期借款	<u>\$ 30,880</u>	<u>\$ 32,076</u>	<u>\$ 35,617</u>

-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96 年 7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7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57%~1.74%。
- (二)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0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10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0%。
- (三)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90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1 月償清，截至 105 年 1 月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7%~1.84%。

十八、其他負債－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獎金	\$ 11,030	\$ 17,793	\$ 11,414
應付薪資	1,141	11,311	12,777
其他	<u>19,329</u>	<u>18,501</u>	<u>17,431</u>
	<u>\$ 31,500</u>	<u>\$ 47,605</u>	<u>\$ 41,622</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3,535	\$ 2,266	\$ 12,107
代收款	<u>424</u>	<u>677</u>	<u>492</u>
	<u>\$ 3,959</u>	<u>\$ 2,943</u>	<u>\$ 12,59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44 仟元及 24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28,000</u>	<u>128,000</u>	<u>128,000</u>
額定股本	<u>\$ 1,280,000</u>	<u>\$ 1,280,000</u>	<u>\$ 1,2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u>70,921</u>	<u>70,921</u>	<u>70,921</u>
已發行股本	<u>\$ 709,206</u>	<u>\$ 709,206</u>	<u>\$ 709,2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331	\$ 8,331	\$ 8,3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31	31,731	31,731
庫藏股票交易	9,357	9,357	9,357
	<u>\$ 49,419</u>	<u>\$ 49,419</u>	<u>\$ 49,4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星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公司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餘額分配如下：

1. 不低於 10% 為員工紅利。
2. 董監事酬勞 2% 以上，最高不得超過 5%；
3. 股東紅利。

星通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星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前述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 1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星通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星通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星通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4	\$ -
現金股利	10,638	0.15

星通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因 104 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 12,687 仟元，故擬不發放現金股利。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9	\$ 3,7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7</u>)	(<u>2,208</u>)
期末餘額	(<u>\$ 858</u>)	\$ <u>1,55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2	\$ 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116</u>	<u>75</u>
期末餘額	\$ <u>1,178</u>	\$ <u>69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68	\$ 6,3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232	(4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88)
期末餘額	<u>\$ 2,069</u>	<u>\$ 5,752</u>

二一、收 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u>\$130,851</u>	<u>\$122,79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01	\$ 729
其 他	146	-
	<u>\$ 647</u>	<u>\$ 7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894)	(\$ 2,5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2	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56	39
其 他	(96)	133
	<u>(\$ 3,922)</u>	<u>(\$ 1,99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66</u>	<u>\$ 20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84	\$ 3,970
無形資產	<u>1,405</u>	<u>617</u>
合計	<u>\$ 5,489</u>	<u>\$ 4,5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4	\$ 1,092
營業費用	<u>3,060</u>	<u>2,878</u>
	<u>\$ 4,084</u>	<u>\$ 3,9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	\$ 146
推銷費用	17	12
管理費用	31	23
研究發展費用	<u>1,212</u>	<u>436</u>
	<u>\$ 1,405</u>	<u>\$ 6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601	\$ 1,760
確定福利計畫	<u>244</u>	<u>241</u>
	1,845	2,001
其他員工福利	<u>47,571</u>	<u>46,8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416</u>	<u>\$ 48,8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23	\$ 9,981
營業費用	<u>40,593</u>	<u>38,881</u>
合計	<u>\$ 49,416</u>	<u>\$ 48,86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星通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星通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屬稅前淨利彌補虧損，故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星通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1,209	\$ -
董監事酬勞	242	-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09	\$ 24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60	273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星通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8)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83)	1,648
虧損扣抵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831)</u>	<u>\$ 1,64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10,777)	(14,318)	4,015
	<u>(\$ 10,777)</u>	<u>(\$ 14,318)</u>	<u>\$ 4,0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1</u>	<u>\$ 271</u>	<u>\$ 577</u>

本公司 104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5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星通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虧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5</u>	<u>(\$ 0.12)</u>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0.05</u>	<u>(\$ 0.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	<u>\$ 3,541</u>	<u>(\$ 8,8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541</u>	<u>(\$ 8,8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0,921	70,9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921</u>	<u>70,921</u>

若星通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星通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115年12月前陸續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土地租金約為2,243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43	\$ 2,243	\$ 2,875
1~5年	6,737	7,075	11,500
超過5年	<u>5,123</u>	<u>5,346</u>	<u>5,539</u>
	<u>\$ 14,103</u>	<u>\$ 14,664</u>	<u>\$ 19,91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衡量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372	\$ -	\$ -	\$ 2,37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253	\$ -	\$ -	\$ 6,253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5,870	-	-	5,870
合 計	\$ 12,123	\$ -	\$ -	\$ 12,123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316	\$ -	\$ -	\$ 2,31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745	\$ -	\$ -	\$ 4,745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4,750	-	-	4,750
合 計	\$ 9,495	\$ -	\$ -	\$ 9,495

104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369	\$ -	\$ -	\$ 3,36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710	\$ -	\$ -	\$ 9,710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5,372	-	-	5,372
合 計	\$ 15,082	\$ -	\$ -	\$ 15,082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72	\$ 2,316	\$ 3,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25,800	418,742	465,517
	12,123	9,495	15,0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5,237	81,233	123,0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質押定期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732	\$ 88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4,707	\$ 112,224	\$ 170,0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7,363	186,119	192,490
—金融負債	35,061	36,787	42,9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 仟元及 3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421	\$ 8,566	\$ 6,189	\$ -	\$ 50,17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5,806	4,909	14,744	-	35,4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348	697	3,136	30,880	35,061
	<u>\$ 51,575</u>	<u>\$ 14,172</u>	<u>\$ 24,069</u>	<u>\$ 30,880</u>	<u>\$ 120,696</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2,770	\$ 11,676	\$ -	\$ -	\$ 44,44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7,206	3,264	10,078	-	50,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878	697	3,136	32,076	36,787
	<u>\$ 70,854</u>	<u>\$ 15,637</u>	<u>\$ 13,214</u>	<u>\$ 32,076</u>	<u>\$ 131,781</u>

	104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7,850	\$ 22,247	\$ -	\$ -	\$ 80,0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7,377	1,992	19,207	-	38,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232	697	5,432	35,617	42,978
	<u>\$ 76,459</u>	<u>\$ 24,936</u>	<u>\$ 24,639</u>	<u>\$ 35,617</u>	<u>\$ 161,561</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星通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917	\$ 6,199
退職後福利	7,364	178
其他員工福利	865	807
	<u>\$ 14,146</u>	<u>\$ 7,1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之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9,800	\$ 9800	\$ 9,800
建築物—淨額	146,857	147,851	150,859
存出保證金	12,696	14,444	19,751
	<u>\$ 169,353</u>	<u>\$ 172,095</u>	<u>\$ 180,41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750		32.185		\$	185,064	
歐元		360		36.510			13,144	
人民幣		1,219		4.981			6,072	
							<u>204,28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68		32.185		\$	11,844	
人民幣		118		4.981			588	
							<u>12,4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15		32.825	\$	148,205		
歐 元		382		35.88		13,706		
人 民 幣		305		4.995		1,523		
						<u>\$ 163,43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8		32.825	\$	11,423		
人 民 幣		1,139		4.995		5,689		
						<u>\$ 17,112</u>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24		31.30	\$	116,561		
歐 元		274		33.65		9,220		
人 民 幣		428		5.04		2,157		
						<u>\$ 127,93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7		31.3	\$	28,076		
人 民 幣		106		5.04		534		
						<u>\$ 28,610</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3,894 仟元及 2,5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仟)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額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 1,467	-	\$ 1,467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449	-	449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210	-	210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12	-	112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3	-	53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81	-	81	註一
本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金融資產—流動	479	6,253	-	6,253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合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	5,870	-	5,870	註一
本公司	特別股	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	-	-

註一：係按 105 年 3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3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上	資上期	金額末	期股數(仟股)	末	比率(%)	持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帳面金額(註)	有		
Tech-Plan (BVI) Ltd.	BVI	投資公司	USD 3,644 仟元	USD 3,644 仟元	USD 3,644 仟元	3,896	100	\$ 30,963			(\$ 885)	(\$ 8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景緻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44 仟元	USD 1,244 仟元	USD 1,244 仟元	1,792	100	26,115			530	530		本公司之孫公司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	投資公司	USD 2,400 仟元	USD 2,400 仟元	USD 2,400 仟元	2,400	100	4,848			(1,415)	(1,41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係依據同期問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收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天津祿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850 仟元	註一	註三	\$ -	\$ -	75	\$ 697	\$ 6,207	\$ -
天津互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300 仟元	註一	美金 300 仟元 (\$ 9,734)	-	-	100	(167)	7,724	-
重慶燦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美金 2,400 仟元	註一	美金 2,400 仟元 (\$ 77,244)	-	-	100	(1,415)	4,84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審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額
美金 3,729 仟元 (\$120,018)	美金 5,236 仟元 (\$168,521)	\$453,67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同期問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以天津星通分配之盈餘轉投資成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型	銷、		貨	交易條件(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天津祿普公司	營業收入	\$	473	-	-	-	\$ 902	1%	\$	註二
天津互通公司	進貨		85	-	-	-	83	-	-	-
	營業收入		294	-	-	-	290	-	-	-
重慶燦通公司	進貨		70	-	-	-	-	-	-	-
	進貨		383	1%	-	-	505	1%	25	-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二：105 年 3 月 31 日應收天津祿普公司帳款為 7,490 仟元，其中 6,588 仟元因逾期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星通公司		天津祿普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暫付帳款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進貨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 473 85 902 326 83 102 294 70 290 383 3,447 5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互通公司	1							
			重慶燦通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與其他客戶相當，但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60 至 90 天，而關係人則為 180 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